

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

系務發展暨評鑑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依據

為有利於系所整體發展，並因應系所評鑑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設立本辦法，並從而設置「系務發展暨評鑑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 本會設委員至多八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。其他委員由前一屆系主任、招生委員會主席、課程暨實習委員會主席、儀器管理暨節能推動委員會召集人、國際交流事務委員會召集人、學生輔導委員會召集人、及福利暨系友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。除前一屆系主任外，其他委員任期同擔任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之期間。
- 二、 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，由本系專任行政人員兼任，呈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 關於系所發展之課程教學、教師發展、空間規劃、教職員生輔導、招生宣傳、國際交流、系友聯誼以及行政支援等事項之討論與建議。
- 二、 協助系所評鑑項目的準備與執行。
- 三、 其他重要事項之討論與建議。

第四條：開會

- 一、 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 每次會議之記錄應於一週內完成，並提報主席。

第五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